

##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，刘敏董事、李燕董事、李富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行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，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，2024 年 1-6 月，本行实现净利润 90,260.27 万元，加上留存利润 723,882.50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可供分配利润 814,142.77 万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未来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总股本 5,695,697,168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

金红利 2.85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现金分红比例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